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of Dax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of Dax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2026-202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of Dax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of Dax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委托方（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书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的 2026-202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中所需考试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526210200031662-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服务总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考核标准达到考核目标,且在本项目事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正文;
- 2、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中提交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标准;
-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电 话:010-81296585

传 真:010-69243237

电子信箱:czjkk@bjdx.gov.cn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0755-86169666

传 真：0755-86169555

电子信箱：zhangwy@seaskylight.com

第一条 考试日期和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限内具体考试日期和时间根据财政部每年度印发的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机位数量

乙方承诺根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兴区实际报考人数安排机位。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制定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以当年正式文件为准）。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第三条 考务费用

甲方承诺在每次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费用标准为：每机位每场次 85 元；

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当次考试的考生报名数量及使用的考试用机数量（不包含考试管理机和备用机）为准。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试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

工作的落实情况。

3、监督乙方组织、协调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4、负责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安排的考场（点）和机位数量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甲方的各项要求以及考试的实际需求。

2、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反作弊手段协助采购人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作弊情况。

3、乙方按要求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正副主考、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机房管理员，确保技术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两方面均达到要求。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50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25名考生应增加配备1至2名监考人员。

4、负责甲方和考场（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考场（点）并监督实施。

5、及时向甲方提供考点网络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及其他考场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考场（点）相关情况。

6、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考场（点），并要求考场（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7、协调考场（点）工作人员配合机考软件公司进行考试实施。

8、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和考试实施。

9、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机考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10、保证考试期间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11、在考试期间，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机房网络管理员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2、按甲方对考场的要求，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13、维持考场秩序，严格监考，做好无纸化考试考生的资格审核、身份确认等相关工作，保证考生安全有序入场和考试顺利实施。

14、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5、考试期间，考场（点）应全天开启监控设备，在考试结束后7日内将监控视频文件拷贝给甲方。

16、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17、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5]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对考试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考试的其他要求。

18、如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考场开展实时监控，须协助采购人进行考试地点实时监控的建设工作。

19、考试期间考场（点）须与甲方、辖区内疾控部门、公安部门保持信息畅通，按照甲方确认的无纸化考试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考场内外遇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以实地察看和抽查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与验收，采购人可自行或邀请专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2、验收标准：考场及网络环境应符合财政部制定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以当年的文件为准）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考场（点）布置应符合市区两级财政要求，接

受并通过区财政考前、考后的巡视检查，并完成整改。

3、验收时间：当次考试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合同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合同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通知到达之日或法律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 3. 30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俊秋 (签名)

日期: 2026. 3. 30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of Da X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of Da X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